

证券代码：836854

证券简称：中食净化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以书面方式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8 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谭燕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谭燕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具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各位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，申请授信额度期限 1 年，用于弥补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不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各位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关联方谭燕女士、范健先生、牟波先生，预计在 2018 年度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（含），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不再另行审议。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相关担保费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与相关董事谭燕、高加怡、范健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谭燕、范健、高加怡需回避表决，导致可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无需投票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关联方谭燕女士、范健先生、牟波先生预计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水平，向公司提供资金

支持，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（含），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不再另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与相关董事谭燕、高加怡、范健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谭燕、范健、高加怡需回避表决，导致可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无需投票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拟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议上述各项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各位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

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食净化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